

##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电控”）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宁波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20]245 号），宁波电控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：GR202033101563。

宁波电控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宁波电控 2020 年已按照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4 日